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9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联合竞买土地使用权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联合其他三家公司参与深圳市福田区“深圳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竞拍。

2、各方拟联合竞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的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项目用地”）。为保证合作意向得到切实履行且四方成功竞得项目用地，四方愿意按协议的约定及时缴付竞买保证金（各方各 1000 万元）。

3、因实际竞买价格目前尚无法确定，若本次投资总额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6、因涉及公开竞拍，本次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2018 年 12 月 28 日，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联合竞买土地使用权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的议案》，拟联合深圳市福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科产业运营”）、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电气”）三家公司参与深圳市福田区“深圳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竞拍。

各方按份共有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比例（以下简称“项目权益比例”）为：

福科产业运营 40%、天源迪科 20%、禾望电气 20%、本公司 20%。竞得项目用地后，项目用地应办理产权登记至各方名下，各方按照福科产业运营 40%、天源迪科 20%、禾望电气 20%、本公司 20%的比例共有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并各自承担土地价款。

为保证合作意向得到切实履行且四方成功竞得项目用地，福科产业运营、天源迪科，禾望电气及本公司四方应及时缴付竞买保证金（各方各 1000 万元人民币），并各自按项目权益比例承担因参与本次竞买而须支付的其他费用。若公司最终未竞得本项目用地，各方及其他合作方按各自实际支付金额收回已缴付的竞买保证金。

因实际竞买价格目前尚无法确定，若本次投资总额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情况

名称：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福田管理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69 号

三、联合竞买人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深圳市福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3号三星视界星光苑401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万人民币	高骏	高新产业园区运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市高新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上	39973.727 万人民币	陈友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网络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咨询和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

	工业村 T3 栋 B3 楼	市)			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产品及其配套设备的代理销售、售后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5 号厂房 1-3 层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200 万人民币	韩玉	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维护及相关项目咨询；电气电子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控与工控传动智能设备、风电变流器、风电变桨系统、风电整机控制系统、无功补偿装置、光伏逆变控制系统、新能源并网技术相关控制产品、储能装备、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和技术维护。(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生产；电控与工控传动智能设备、风电变流器、风电变桨系统、风电整机控制系统、无功补偿装置、光伏逆变控制系统、新能源并网技术相关控制产品、储能装备、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生产。

四、竞拍土地情况

项目地块拟安排在深圳市福田区。项目地块的具体信息以福田区国土部门后续发布的土地出让公告为准。

五、拟与前述三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合作保证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拟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福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内容概要

(1) 四方联合竞拍项目地块拟安排在【深圳市福田区】。项目地块的具体信息以福田区国土部门后续发布的土地出让公告为准。本项目系指对项目地块进行开发、建设、运营的项目。

(2)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地块以公开招拍挂方式出让，乙、丙、丁方予以全力配合。如项目地块最终进行公开出让的，甲、乙、丙、丁四方组成联合体（或其他可行且经协商一致的形式）报名参与竞买。竞得项目用地后，项目用地应办理产权登记至各方名下，各方按照甲方 40%、乙方 20%，丙方 20%、丁方 20% 的比例（以下简称“项目权益比例”）按份共有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并各自承担地价款。

(3) 甲、乙、丙、丁四方应及时缴付竞买保证金，并各自按项目权益比例承担因参与本次竞买而须支付的其他费用。若项目公司最终未竞得项目用地，各方及其他合作方按各自实际支付金额收回已缴付的竞买保证金。

(4) 乙、丙、丁三方同意由甲方操盘本项目的开发、建设与建成后的运营，并负责对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提供服务。

(5) 为明确甲、乙、丙、丁四方的合作细则，各方应在参与竞买项目地块之前努力协商达成正式合作协议，最终约定以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正式合作协议应在本协议约定之原则上订立。

(二) 拟签订的《合作保证金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福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内容概要

(1)各方拟联合竞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的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保证合作意向得到切实履行且四方成功竞得本项目，四方愿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保证金。

(2)四方应分别缴纳的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合计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前述保证金交付至以下甲方银行账户，由甲方负责监管。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深圳市福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7559 4085 0610 302

乙方、丙方、丁方均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支付保证金。

(3) 保证金处置

①乙、丙、丁三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政府产业遴选及土地供应等相关工作，四方应互相配合签订正式的联合竞买协议、合作开发协议等，并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用地的竞买。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守约方有权立即没收违约方的保证金，没收的保证金应平均分配给全体守约方，守约方因此分得的被没收的保证金归该守约方所有，违约方对此无异议：

a、四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放弃联合竞买项目用地，或因四方中一方或多方的原因导致联合体未能参与竞买或导致联合体参与竞买后未能成功竞得项目用地，但发生本条第 2 款约定的情形除外；

b、四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不按日后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的约定及时按项目权益比例提供资金支付项目用地的竞买保证金、地价款、契税、印花税等为竞得项目用地所需支付的一切成本（以下简称项目用地取得成本）的；

c、四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不同意或不配合联合体以四方于日后签署的正式合

作协议中合意的最高竞拍价的价格进行出价的。

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不得视为任一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参与竞买或竞买失败，乙方、丙方及丁方缴纳的保证金由甲方在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回，同时，甲方的保证金也视为解除保证，各方互不追究其他方的责任：

a、符合竞买条件的第三方竞买人以高于四方于日后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中合意的最高竞拍价竞得项目用地导致四方联合体竞买失败的；

b、因政府决策或政策变化原因导致项目用地的挂牌程序终止的，四方同意，是否发生此情形，以甲方的认定为准，其他三方对甲方的认定无异议；

③因其他原因导致联合体未能参与竞买或未竞买成功的，四方可协商由甲方将乙方、丙方及丁方的保证金无息原路退回。

(4) 四方联合体竞得项目用地后，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缴纳的合计人民币肆仟万元保证金应当分别用于支付各方按照项目权益比例(甲方 40%，乙方、丙方及丁方各 20%的比例)所对应的项目用地取得成本，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全部项目用地取得成本的，就差额部分，各自另行提供资金补足。

六、关于本次投资项目授权的事项

(一)、授权公司管理层和各方协商具体合作条款、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出让文件（包括《竞买须知》、《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等，可在交易中心网站 www.sz68.com 下载）、《联合竞买协议》、《合作开发协议》、《开发运营协议》等。

(二)、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相关的业务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开立银行账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设立合资公司等手续。

(三)、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事项进展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投资事项。(四)、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需要的其他业务。

七、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加“深圳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竞拍，是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总部经营场地的需求，构建集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于一体的创新驱动产业体系，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为深圳市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参加“深圳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竞拍，是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总部经营场地的需求，构建集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于一体的创新驱动产业体系，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为深圳市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本次参与“深圳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参与“深圳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及后续合作开发的事项。

九、风险提示

(一)、本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为公开竞拍，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